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在全省上下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资金存放管理工作负责，切实加强对下级财

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资金存放管理组织有力、实施规范、责任明确、监督有效。

二、加快制度建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财库〔2017〕76号文件及本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管理实施细则和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综合评分细则。省直部门应加强银行账户及其资金管理，制定本部门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并包含银行账户开户银行选择方面内容。

三、规范选择方式。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定期存款额度应按照分差计算法分配。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新开立财政专户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存放资金，高于限额标准的应采用竞争性方式，低于限额标准的可采用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存放银行。限额标准采用预计每个财政专户全年存款月均余额，省级为10亿元，市州为5亿元，县市区为1亿元。

四、严格存放管理。除社保专户外，财政专户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政策已执行到期的，资金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收回国库，不得违规转入其他财政专户存放。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缴库时限从2019年起一律压缩为5个工作日内。市县预算单不得开展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以及相

关业务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

五、严格账户管理。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省级预算单位应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分别将应撤未撤的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并到位。应撤财政专户内资金收回国库，按照规范的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不得改变财政专户用途，扩大核算范围；核算内容发生变化的应撤销原财政专户，按新开立财政专户办理；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同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审批、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加大银行账户清理力度，从严控制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数量。

六、强化银行约束。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并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资金存放银行应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向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将资金存放与财政部门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七、开展监督检查。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应于 2019 年 4 月底前组织一次本地区和本部门资金存放管理情况的自查，重点自查账户开设依据、账户核算资金性质、开户银行选择方式、定期存款额度分配、与存放银行是否签订存款协议、存放银行是否按规定出具廉政承诺书以及是否实行利益回避制度等。同时，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还应指导、督促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资金存放管理情况自查。自查完毕后，应于 4 月

底前将资金存放管理自查工作表（见附件）及书面材料报省财政厅（国库处）。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根据情况组织开展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抽查。

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通报，在一年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当地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的资格。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省直部门在自查中发现的资金存放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应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财政部门对资金存放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应予以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本通知与我厅以前发文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省财政厅国库处万照 0731—85165083

85165303（传真）

附件：1、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管理自查工作表
2、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自查工作表



附件 1

财政部门资金存放管理自查工作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分 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是或否	详细情况	整改措施		
(一)制 度建设	1 是否制定财政专户定期存放管理实施细则					
	2 是否制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综合评分细则					
	3 现有财政专户类型及数量					
	4 应撤未撤财政专户数量					
(二)财政 专户管理	5 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政策到期，是否销户，资金是否收回国库					
	6 财政专户是否改变专户用途和扩大核算范围					
	7 财政专户自 2019 年起变更核算内容是否先销户再开立					
	8 是否存在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转入其它财政专户储存（除事业收入财政专户）					
	9 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是否执行自 2019 年起 5 个工作日内缴库					
	10 是否以定期存款为由，新开财政专户（活期）					
	11 是否将财政专户全部归口财政国库部门统一管理					

分 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是或否	详细情况	整改措施
(三) 资金存放 管理	12 财政专户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是否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13 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外经贸专户等是否转出开户行进行定期存款			
	14 除社保基金外，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年限是否在1年内（含）			
	15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额度分配是否采用分差法计算			
	16 新开立和变更财政专户存放资金是否采用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			
	17 是否存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18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是否实行利益回避制度			
	19 资金存放银行是否出具廉政承诺书			
	20 是否与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			

注：1、本表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开展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情况据实填报。
2、根据自查工作情况，在每一条目（除个别）对应的“是或否”栏下选择“是”或“否”。
3、根据“是或否”栏下的选择结果，在“详细情况”栏下填写需说明的具体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自查工作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是或否	详细情况	整改措施
(一)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制度(含开户银行选择内容)			
	2 是否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专项清理			
	3 现有各类银行账户数量,其中:专用账户数和一般账户数			
	4 是否存在应撤未撤账户			
	5 是否存在未经财政部门审批开立银行账户			
(二)银行账户管理	6 是否执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变更备案等管理制度			
	7 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为由,新开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8 是否存在通过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接收国库资金			
	9 新开立和变更银行账户存放资金是否采用集体决策方式			
(三)资金存放管理	10 是否存在账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			
	11 是否存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注: 1、本表由省直预算单位根据银行账户及其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情况据实填报。
2、根据自查工作情况,在每一条目(除个别)对应的“是或否”栏下选择“是”或“否”。
3、根据“是或否”栏下的选择结果,在“详细情况”栏下填写需说明的具体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